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3期（总第489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4月9日 第3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段继阳

主任：吴向国

副主任：邵峰

总编辑：周巨涛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稳增长惠民生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沈政发〔2025〕3号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5〕1号 (1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5〕2号 (2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5〕3号 (3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沈阳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5〕4号 (32)

【政策解读】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稳增长惠民生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的解读 (35)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的解读 (36)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试行)〉的通知》的解读 (38)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沈阳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的解读 (40)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5〕3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稳增长 惠民生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沈阳市稳增长惠民生若干政策举措》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稳增长惠民生若干政策举措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沈阳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巩固经济向上向好态势，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打赢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决胜之年决胜之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举措。

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一) 支持工业企业加快释放产能。支持企业扩大生产、抢抓市场订单、实施技术改造、保障生产要素等。对 2025 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增量超过 1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按照条件给予最高 150 万元奖励。对 2025 年全年工业总产值增量超过 1 亿元的工业企业，按照条件给予最高 750 万元奖励。一季度奖励与全年奖励可兼得。（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政府等；以下均需各区、县（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 鼓励建筑业企业发展。强化建筑业企业奖励措施，对年建筑业产值首次超过 25 亿元不足 100 亿元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最高 40 万元奖励，首次超过 100 亿元的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对年建筑业产值超过 20 亿元且增幅超过 15% 的建筑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注册且年建筑业产值达到 5 亿元以上的建筑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同时达到多项奖励标准的，按照最高项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三) 对互联网、软件服务业实施增量奖励。对 2025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量超过 1000 万元且超过全市预期增速的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2025 年全年营业收入增量超过 5000 万元且超过全市预期增速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一季度奖励与全年奖励可兼得。对 2025 年月度升规的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 支持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梯度培育。对 2025 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100 亿元的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与营业收入增量奖励政策就高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 支持制造业企业开展新型技术改造。对符合沈阳市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支持条件的企业给予支持。对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的企业，按照不高于申报项目技术改造投资额的 15%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开展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协同改造项目和产业集群、产业园区整体数字化改造示范项目的链主企业，按照不高于申报项目技术改造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1500 万元；对其他参与协同改造的企业，按照不高于申报项目技术改造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对符合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支持条件的试点企业，按照改造项目投资额的 50% 给予补助，最高 50 万元。补助资金分期拨付，首期拨付资金为试点企业与数字化服务商签订改造合同中首付金额的 50%，最高 15 万元；剩余资金在试点企业完成改造验收后一次性拨付。（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对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当年结清单笔流动资金贷款给予最多 12 个月贴息，贴息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计算，单个企业贴息最高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 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重点项目建设。对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重点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核定投资额的 50% 给予资金补助，年度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年度完成核定投资额的 50%。（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九) 壮大农产品加工产业。对两年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不含土地投入)以上的已投产农产品加工项目,按照不高于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十) 支持农业产业绿色发展。创建绿色农产品知名品牌,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证书(不含续展),每个分别补贴 1.5 万元、3 万元。促进畜禽粪便还田利用,对以畜禽粪便为原料生产有机肥的企业,按照生产量给予每吨最高 50 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

(十一) 高质量推进“两重”建设。聚焦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提升粮食和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美丽沈阳建设等七大重点领域,支持一批“两重”项目。开辟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提升项目审批效率;组织开展“两重”项目银企对接,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十二) 加力支持以旧换新。将微波炉、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等 4 类家电产品纳入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范围。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 3 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按照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500 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三) 扩围支持设备更新。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范围扩大至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更新车龄 8 年及以上的城市公交车和超出质保期的动力电池,平均每辆车补贴额由 6 万元提高至 8 万元。将水稻抛秧机等 6 个农机种类纳入报废更新补贴范围,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

农业生产组织参加报废更新农业机械给予定额补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十四）鼓励项目加快竣工投产。对 2025 年内实现当年开工、竣工并投入生产且年内形成有效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不含土地购置费）的产业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十五）支持商业主体做大做强。对 2025 年以自营联营模式统一核算并于本年度首次升限的商业设施（含商业综合体）给予奖励，当年零售额 1 亿元（含）至 5 亿元、5 亿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引进和培育设施内商户升限的租赁型商业设施（含商业综合体）给予奖励，当年组织新增入库商户 5 家至 9 家、10 家至 19 家、20 家及以上的，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六）鼓励生产企业产销分离。对 2025 年由生产型企业实施产销分离注册成立并升限的销售企业给予奖励，销售企业当年零售额 1 亿元（含）至 3 亿元、3 亿元（含）至 5 亿元、5 亿元（含）至 10 亿元、10 亿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

（十七）支持连锁品牌发展。对 2025 年在我市独立核算并首次升限的全国性品牌连锁企业给予奖励，其中，对当年零售额 1 亿元（含）至 3 亿元的零售业企业和当年营业额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的餐饮业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当年零售额 3 亿元（含）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和当年营业额 1 亿元（含）以上的餐饮业企业，给予最高 80 万元奖励。对在省外新开设经营门店并在我市统一核算的品牌连锁限上商贸企业给予奖励，其中，对省外经营门店当年零售额 1 亿元（含）至 3 亿元的零售业企业和省外经营门店当年营业额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的餐饮业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省外经营门店当年零售额 3 亿元（含）以上的

零售业企业和省外经营门店当年营业额 1 亿元（含）以上的餐饮业企业，给予最高 8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八）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对通过评审的直播电商、电商服务企业，按照发生场景及设备更新改造购置费用的 30%，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50 万元资金支持。对在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专卖店并开展电商直播业务，且店铺年累计交易额达到 60 万元以上、增速达到 10% 以上的特色品牌企业，分档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对年度交易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增速达到 10% 以上的跨境电商零售业务企业、年度交易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增速达到 20% 以上的跨境电商批发业务企业，按照交易额增量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九）鼓励引进品牌首店。鼓励商业设施运营方、街区运营管理机构等第三方开展投资促进和招商推介活动，加大品牌首店招商引资力度。对成功引进品牌首店、签订 2 年及以上入驻协议，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设施运营方、街区运营管理机构等给予奖励，每新引进 1 家品牌首店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每年同一运营方（管理机构）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十）支持企业扩大对外贸易。对企业投保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中的大型机电和成套设备出口项目所缴纳保费支出，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最高 20% 比例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期内享受补助金额最高 50 万元。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对新通过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复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十一）实施文旅消费提升行动。2025 年为外地游客提供 100 万张免费门票参观沈阳故宫、北陵公园（清昭陵）等六大景区。重点假日开通旅游免费直通车。实施文博单位延时闭馆、热门景区门票优惠、文艺快闪进景区等系列举措。用足用好 240 小时过境免签等现有过境政策和区域性入境免签政策，丰富入境旅游产品供给，开发与过境免签政策相匹配的特色旅游产品线路。（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二十二) 开展购房促销活动。举办“约沈阳·悦购房”活动，组织房交会，发挥房地产协会作用，鼓励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加大优惠力度。积极赴京津冀等地开展宣传展示，吸引更多人才来沈就业创业置业。强化政策支持，推进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公积金试点。（责任单位：市房产局、沈阳公积金中心）

三、加大科技创新力度

(二十三) 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对首次升规的科技服务业企业，当年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营业收入连续增长的企业，第 2 年、第 3 年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增长幅度较大的企业加大奖励力度。对新认定、整体引进、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创新券奖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税务局）

(二十四) 支持技术创新策源项目。支持重大科技平台打造技术创新策源基地，对技术创新策源基地面向实际需求开展的重大关键共性、前沿引领、颠覆性、现代工程技术等策源项目，按照预期或结果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十五) 鼓励开展协同研发项目。鼓励产学研合作，对企业协同国内外创新资源开展科研攻关、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并实现应用转化的，按照协同研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最高 10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十六) 鼓励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对重大科技专项自主研发、联合攻关项目，按照不超过研发总投入的 50%，给予最高 700 万元资金支持。对重大科技专项揭榜挂帅项目，按照不超过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核定的技术交易额的 50%，给予发榜方最高 300 万元资金支持。对重大科技专项基础研究项目，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支持。同一企业可通过自主研发、联合攻关、揭榜挂帅、基础研究等形式承担多个项目，每家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十七) 鼓励行业开展科技创新。围绕粮食安全、绿色低碳、文化和科技融合、勘察设计、检验检测、专业技术服务等领域，开展科技研发、科技合作及农村科技特派服务，按照前资助方式，根据评审结果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十八) 支持科技创新载体提标升级。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大学科技园、中试基地等，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对各级各类科技平台和成果转化服务载体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四、提高服务企业质效

(二十九) 便利经营主体开办和退出。推动企业开办、信息变更、数据填报、迁移登记、注销登记等“一件事”实现“一表申请、一站式办结”。全面推广“一企一照一码”，推动经营主体身份码在市场准入、纳税、社保、金融、招投标、市场监管等涉企高频服务领域应用。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推行“个转企”许可资质保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营商局）

(三十) 强化项目建设用地保障。积极争取将符合要求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单独选址项目用地纳入国家、省重大项目清单，坚持土地指标“应保尽保”。完善建设用地审核“模块化”管理、用地用林一体化办理、县（市）建设用地直报等改革措施，提升用地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三十一) 降低城市更新项目用地成本。对利用自有存量非住宅建设用地实施城市更新的项目，涉及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变更，需补缴地价款的，可按照新土地使用条件下市场评估价与原土地使用条件下市场评估价差额的 70% 确定补缴价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

(三十二) 强化金融工具对经营主体支持。支持金融机构积极运用支

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资金，加大对涉农、民营、小微等经营主体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扩大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普惠养老、保障性住房等各类新设再贷款使用规模，延长碳减排支持工具实施期限至2027年年末。积极利用股票回购增持专项再贷款推动上市公司良性发展。（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营管部）

（三十三）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专家指导服务，协调统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资源，对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培训，定期发布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信息。（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持续保障改善民生

（三十四）强化就业创业服务支持。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失业青年就业。开展以创业工作站为核心的“街创中心”建设，创新实施“开办即服务”工作模式，融合“集成+赋能”功能，为创业者提供初创、协创的全周期创业服务，提高创业服务质量，推动创业服务持续升级。（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十五）降低生育医疗成本。全面取消住院分娩起付标准，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分娩的，生育医疗费按照医保规定的医院等级比例报销。提高居民产前检查标准，由原定额300元补贴调整为限额按比例报销，孕期内最高支付限额为1500元，报销比例为60%。将“取卵术”等8个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治疗费用纳入职工和居民医保支付范围，不设起付标准，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报销比例分别为60%、50%。（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三十六）促进银发经济发展。推动养老服务提标扩面，将高龄津贴发放范围扩面至沈阳市户籍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30元。支持举办银发经济博览会，展示推介银发经济前沿技术和产品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开发兼具稳健性、长期性、普惠性养老理财产品，探索积分兑换居家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民政局、商务局）

以上政策举措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明确期限的具体政策按其时限执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责任单位要在落实上述政策举措基础上，逐条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对重大事项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并做好解释宣传和政策兑现工作，同时，推动政策直送、直办、直达、快办，确保政策全面落地见效。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2 月 28 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政办发〔2025〕1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 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 政策举措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举措》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举措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的重要论述，落实国家、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各项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民间投资重要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举措。

一、鼓励民间投资参与重点领域建设运营，推动城市发展和转型

(一) 支持民间投资参与重大功能片区建设。积极引导民间投资参与“一枢纽、四中心”及核心发展板块重大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围绕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历史街区、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系统推进城市更新工作。鼓励 400 万元以下适宜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开展采购；400 万元（含）以上适宜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采购项目，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达到 40% 以上。（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房产局、生态环境局、文化旅游广电局、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以下均需各区、县（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 支持民间投资参与货运枢纽重点项目建设。鼓励民间投资参与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建设行动，为纳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的集疏运、设备更新、信息化建设等领域重点项目争取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奖补资金比例不超过项目核定投资额的 50%。（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三) 支持民间投资参与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建设。支持民间投资深度参与数字沈阳、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星火·链网”超级节点（沈阳）、“5G+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工程等重大数字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 鼓励民营资本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由民营资本主导策划的特许经营项目经政府采纳并实施后，对项目前期费给予支持，单体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垃圾处理场、公共停车场等公共属性较弱的特许经营项目，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供水、供热等公共属性较强的特许经营项目，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5%。（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五) 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存量资产盘活。鼓励民间投资通过更新改造、资本运作等方式，整合利用我市存量资源，对已纳入 2025 年度拟盘活存量资产项目清单的项目，成功盘活并当年形成有效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不含土地及资产购置费用）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民营企业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起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经国家层面审核受理的，给予 50 万元项目前期费补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二、鼓励民间投资参与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发展和转型

(六) 引导民间投资参与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积极争取国家、省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鼓励民间投资参与国家重点支持的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更新升级高端先进设备和检验检测设备，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对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按照不高于设备和信息化建设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体项目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七) 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先进制造重大工程。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培育、创新能力提升、集群化发展、转型升级等重大工程建设，积极承接国家重大生产力和战略科技力量布局项目。积极利用好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政策，为制造业领域民间投资项目争取国家、省各类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

(八) 支持民间投资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主体培育工程。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国家重大科技力量、“卡脖子”技术攻关、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创新主体培育等 4 项重大工程建设。鼓励民间投资加大对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的投资力度。引导民间投资聚焦人形机器人研发等 4 个“现有优势产业未来化”和人工智能研发等 8 个“前沿颠覆技术产业化”产业，提前布局投资项目。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项目，择优按照不超过项目申报当期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九) 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科技创新。鼓励民间投资参与国家及省、市级工程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承接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鼓励民间投资参与国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并给予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补贴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十) 引导民间投资参与清洁能源及绿色低碳领域建设。鼓励民间投资加大对生物质发电、风电、新型储能、氢能、源网荷储一体化等清洁能源领域的投资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氢能装备、先进储能储热装备研发应用，参与新型储能科研示范基地建设，打造储能之都。对中小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按比例给予其上年度实际完成节能固定资产投资额补贴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三、鼓励民间投资参与社会民生等领域建设，推动社会发展和转型

(十一) 支持民间投资参与文旅领域工程建设。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城市文化内涵提升、“文化+”融合发展、文化创意主体培育、文体事业繁荣等 4 项重大工程建设。对观众总人数 5000 以上的大型商业演出，按照招揽沈阳域外观众人数规模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首次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对获得提名的企

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获评“辽宁文化企业 10 强”“辽宁文化企业 10 佳”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财政局）

（十二）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建设运营养老服务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发放运营和建设补贴。鼓励各地区对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提供房产支持，对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点给予运营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企业承接我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和上门服务。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可享受小微企业、非营利性组织等财税优惠政策及养老服务用房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居民价格政策。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给予税费减免。（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税务局、财政局）

四、强化民间投资要素保障，推动民营企业降本增效

（十三）降低民营企业“首贷”成本。对 2025 年 1 月 1 日后，从银行业金融机构首次获得贷款的小微企业给予贴息，贴息率不超过 2%。健全融资项目推送和银企对接机制，搭建金融服务团队，降低民营小微企业信贷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

（十四）落实无还本续贷相关政策。支持金融机构拓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在监管政策允许范围内研发针对性强的续贷产品，满足各类民营小微企业需求，不断扩大续贷范围，将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型企业纳入续贷支持范围，做到“应续尽续”，切实扩大惠企范围、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

（十五）支持民营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民营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质押形式进行融资，按照贷款比例标准，给予单笔贷款不超过 10 万元资金支持，同一企业获得支持资金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对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质权人，每笔给予不超过 5000 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十六) 支持民营农产品加工企业扩大投资。对农产品加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给予不超过2年的贴息，贴息率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十七) 给予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可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八) 创新民间投资新建项目用地方式。健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出让等供应体系，发挥创新型产业用地等土地政策作用，鼓励民间投资加大新兴产业投资力度，支持企业选择适宜的用地方式。(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十九) 推动土地资源配置降本增效。鼓励工业项目按照“标准地”方式出让，降低企业完成区域评估所需费用。对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二十) 不断提升高层次人才吸引力。对我市新认定的顶尖人才(A类)，给予500万元科研经费、100万元奖励、“一事一议”解决首套购房；对我市新认定的杰出人才(B类)，给予260万元科研经费、100万元奖励、150万元首套购房补贴；对我市新认定的领军人才(C类)，给予70万元科研经费、50万元奖励、100万元首套购房补贴。向高层次人才发放“人才绿卡”，持卡人可在14家定点医疗机构享受就医和预约转诊“绿色通道”、免费体检等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二十一) 支持吸纳重点产业人才。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人才需求，对按照《沈阳市产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引进的人才，择优分3年给予个人3万元—30万元奖励。综合运用政府统建、社会化合作

和企业自建等方式筹集人才住房，为高层次人才提供 3 年免租人才公寓。将来沈求职的外地高校毕业生免费入住“人才驿站”天数延长至 15 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房产局、财政局）

五、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民营企业增强投资信心

（二十二）保障各类专项资金落实到位。发挥国家及省、市各类专项政策组合效应，确保各类补助补贴专项资金足额、按时发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二十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完善《沈阳市全领域包容免罚清单》，优化免罚事项，通过纠正行政执法相对人的初次轻微违法行为，最大限度地减轻行政执法相对人负担。（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二十四）完善民营企业市场化重整、退出机制。依托“府院联动”，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进完善破产配套制度，提升市场化重整效益。鼓励产能落后、经营困难、资不抵债的民营企业依法有序退出市场，助力市场要素资源配置。（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法院、市司法局）

（二十五）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强化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优化知识产权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统一裁判尺度，为企业提供公益性指导服务。加强对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依法严惩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

以上政策举措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明确期限的具体政策按其时限执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政办发〔2025〕2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保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城市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及相关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第四条 建筑垃圾管理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原则，构建市级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类处置、全程监管的管理体系。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级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筑垃圾行业管理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行为，通过信息化管理手段推进建筑垃圾全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市城乡建设局负责完善建筑垃圾减量政策措施，推广绿色设计、绿色建材选用、绿色施工和新型建造方式，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以及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房产、财政、发展改革、水

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相关工作，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办案协作、应急联动。

第六条 各区县（市）政府、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是所辖行政区域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责任主体，其所属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和监督、建筑垃圾贮存和处置设施的运营监管等工作，其所属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和处置的执法查处工作，其所属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日常管理、巡查工作，其所属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

第七条 区、县（市）政府应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并符合上级政府建筑垃圾规划的相关要求。

第八条 城市建筑垃圾实行分类管理制度，实行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

第九条 建筑垃圾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建设应按照《沈阳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中确定的选址、布局、规模实施，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污染环境防治、消防、安全生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十条 排放、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建筑垃圾，应向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相应建筑垃圾处理核准文件。建筑垃圾处理核准时要分类计量。不得未经核准或超出核准范围排放、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建筑垃圾。

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产生者应承担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

第十二条 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建筑垃圾处理各环节和建筑垃圾流向实行全过程监管，对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实行电子联单制管理。电子联单包括核准

单、备案单、排放单、运输单、利用和处置单等，实行统一编号，形成建筑垃圾处置数字档案。

第二章 源头管理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积极推行绿色建造方式，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相关要求。

工程施工单位应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具体措施，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将城市建筑垃圾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单位需排放建筑垃圾，应办理核准文件，并向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如下材料：

- (一) 相应的核准申请表；
- (二) 与获得核准的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
- (三) 与获得核准的利用和处置单位签订的合同，或者贮存、转运、调配接收合同，或者工程回填核准项目接收合同；
- (四) 符合道路禁行、限行规定的运输时间和路线；
- (五) 工程建设单位委托其他单位办理本项核准的授权文件。

第十六条 核准文件载明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运输单位，贮存、利用和处置单位，工程施工批准文件等发生变更的，申报主体应按照本规定要求重新申请核准。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 单位基本信息、工程概况；
- (二) 建筑垃圾产生总量、种类及各类别产生量；
- (三) 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利用、排放控制、突发应急等措施和责任人；
- (四) 建筑垃圾运输、利用、处置的委托意向书或委托合同。

上述内容发生变化，需调整已备案处理方案的，申请备案单位应及时将调整内容报原备案部门进行变更。

第十八条 单位或个人装修产生建筑垃圾的，应在物业服务企业或社区指定的地点临时堆放，并委托经核准的运输车辆及时清运。

第三章 运输管理

第十九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申请办理核准文件，应向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如下材料：

- (一) 相应的核准申请表；
- (二) 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 (三)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四) 相应的《道路运输证》；
- (五) 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文本；
- (六) 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行驶及装卸记录、卫星定位等装置，且符合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标准的相关材料。

对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货运车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无需提交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另需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及驾驶人员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输单位应向原核准机关提出变更核准文件申请：

- (一)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 (二)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相应的《道路运输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 (三) 新增、变更过户、报废、遗失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

第二十一条 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向社会公布已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运输单位名录、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四章 贮存、利用和处置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从事建筑垃圾贮存运营活动的企业申请办理核准文件，

应向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如下材料：

- (一) 相应的核准申请表；
- (二) 土地、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三) 工艺流程、场地平面图、进出场道路建设方案等；
- (四) 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验收单；
- (五) 排水、消防等设施验收单；
- (六) 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贮存单位应向原核准机关提出变更核准文件申请：

- (一)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 (二) 土地、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变更的；
- (三) 工艺流程、场地平面图、进出场道路建设方案等发生变更的。

第二十四条 经政府批准的特许经营单位申请办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置核准文件，应向市级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如下材料：

- (一) 相应的核准申请表；
- (二) 土地、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三) 工艺流程、场地平面图、进出场道路建设方案等；
- (四) 设备管理、生产运营、环境卫生、安全管理、质量控制、计量统计、污染防治等管理制度文本；
- (五) 与工艺相对应的摊铺、碾压、破碎、分选、筛分等机械，以及排水、消防、环保等配套设施的相关材料；
- (六) 建筑垃圾分类利用处置方案，以及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方案；
- (七)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
- (八) 项目验收单和项目环保验收单。

第二十五条 从事工程渣土堆填处置的单位申请办理核准文件，应向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如下材料：

- (一) 相应的核准申请表；
- (二) 土地、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三) 设备管理、生产运营、环境卫生、安全管理、质量控制、计量统计、污染防治等管理制度文本；
- (四)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
- (五) 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验收单，以及排水设施设备验收单。

第二十六条 从事工程泥浆资源化回收处置的单位申请办理核准文件，应向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如下材料：

- (一) 相应的核准申请表；
- (二) 土地、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三) 设备管理、生产运营、环境卫生、安全管理、质量控制、计量统计、污染防治等管理制度文本；
- (四)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
- (五) 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验收单，以及排水设施设备验收单。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用和处置单位应向原核准机关提出变更核准文件申请：

- (一)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 (二) 工艺流程、场地平面图、进出场道路建设方案等发生变更的；
- (三) 建筑垃圾分类利用处置方案，以及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方案发生变更的。

利用和处置单位的土地、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变更的，应按照本规定重新申请核准。

第二十八条 市、区县（市）政府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推广应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可制定产品应用指南，依法明确应用范围、使用部位和应用比例。鼓励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和设备

研发，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各区县（市）政府、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所属城市环境卫生、执法、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及其他相关建筑垃圾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发现违法排放（堆存）建筑垃圾点位后，应立即组织处理，并由执法部门依法追究排放（堆存）者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排放、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提出建筑垃圾相应的核准申请后，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进行材料审核，并在 20 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符合条件的，发放核准文件；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需继续排放、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建筑垃圾的，相关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活动进行现场检查。

被检查者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实施现场检查资料。实施现场检查，可采取调取监控、检查设备设施运行状况、查阅或复制相关资料等措施。

第三十二条 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与有关部门配合，建立工作协调、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城市建筑垃圾联合执法检查。

市级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我市行政区域内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对跨区域擅自倾倒、抛撒或堆存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开展联合执法。

第三十三条 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建筑垃圾产生企业、运输企业、处置企业实行信用评价管理。

相关企业违反建筑垃圾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和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将依

法上传相关信用平台，纳入征信评价体系。

企业和个人受到行政处罚等信息依法在相关官方渠道予以公开。

第三十四条 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开本地区建筑垃圾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等信息，并发布建筑垃圾运输、利用和处置价格动态。

第三十五条 对建筑垃圾处理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所在地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公布投诉、举报受理方式，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信息。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条款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章予以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相关说明及部分用语含义。

(一) 建筑垃圾处理，是指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行为。

(二)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计算方法。

资源化利用率=（工程垃圾+装修垃圾+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工程垃圾+装修垃圾+拆除垃圾）产生量。

建筑垃圾的标准计量单位：吨。

工程渣土回填量计入综合利用率。

(三) 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是指将建筑垃圾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进行分类处理。其中：

工程渣土，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工程泥浆，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工程垃圾，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拆除垃圾，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装修垃圾，指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弃物。

(四) 工程建设单位包括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征拆项目的征收单位，排迁工程的排迁设施设备权属单位，公共设施应急、维护工程作业对象的权属单位，违法排放(堆存)建筑垃圾的责任单位。

(五) 施工单位包括各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各类公共设施抢险、维护、恢复的作业单位，违法排放(堆存)建筑垃圾的分类清运单位。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市级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我市此前有关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政办发〔2025〕3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副市长郑滨 负责民政、退役军人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李逸群 负责交通方面工作。分管市交通运输局。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袁林 负责公安、司法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协助负责信访稳定方面工作。协助分管市信访局。

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等。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赵伟 负责商务、市场监管、推进高端装备

产业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商务局（市口岸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沈阳副食集团有限公司。

协助负责外事方面工作。协助分管市政府外办。

联系市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沈阳商会）、市工商联、沈阳海关、外商驻沈机构，市邮政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和中省直石化企业。

协助联系市委台办（市委港澳办、市政府台办、市政府港澳办）、市侨联、市台联、市友协。

其他领导同志原工作分工不变。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27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政办发〔2025〕4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沈阳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辽宁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沈阳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决策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目录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对因工作需要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由承办单位按照《辽宁

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十条规定执行，并履行备案程序。

三、承办单位要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档案进行规范管理，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要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	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市发展改革委
2	沈阳市建设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行动纲要(2025—2035 年)	市发展改革委
3	沈阳市稳增长惠民生若干政策举措	市发展改革委
4	沈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	市生态环境局
5	沈阳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
6	沈阳市商圈改造提升方案	市商务局
7	沈阳市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8	沈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6—2030 年)	市体育局
9	沈阳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	市医保局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30 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稳增长惠民生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的解读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沈阳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巩固经济向上向好态势，坚决打好打赢决胜之年决胜之战，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沈阳市稳增长惠民生若干政策举措》。

二、主要内容

《政策举措》包括 5 个方面 36 条措施。一是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方面，共 10 条措施，主要包括支持工业企业加快释放产能、鼓励建筑业企业发展、对互联网和软件服务业实施增量奖励、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壮大农产品加工产业等。二是着力扩大有效需求方面，共 12 条措施，主要包括高质量推进“两重”建设、加力支持以旧换新、鼓励项目加快竣工投产、支持商业主体做大做强、支持连锁品牌发展、鼓励引进品牌首店、实施文旅消费提升行动等。三是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方面，共 6 条措施，主要包括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鼓励开展协同研发项目、鼓励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支持科技创新载体提标升级等。四是提高服务企业质效方面，共 5 条措施，主要包括便利经营主体开办和退出、强化项目建设用地保障、降低城市更新项目用地成本、强化金融工具对经营主体支持、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等。五是持续保障改善民生方面，共 3 条措施，主要包括强化就业创业服务支持、降低生育医疗成本、促进银发经济发展等。

三、下一步工作

政策发布后，相关责任单位制定实施细则，组织落实政策举措。强化政策兑现，“三直一快”推动各项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确保惠企举措和资金精准直达企业，早兑现、早落实、早见效。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的解读

一、起草依据和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国家、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和地区，结合实际形成《沈阳市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举措》（以下简称《政策措施》），《政策措施》经市政府第 137 次常务会议及市委常委会第 205 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

二、政策起草情况

起草过程中，注重把握三个方面。一是注重贯彻国家政策要求。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00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等相关文件精神，让民营企业放心投资、安心发展。二是注重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牵引。认真借鉴广州、深圳等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充分调研了解企业诉求，精准锚定企业关注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突出参与领域、投资渠道、投资环境等政策措施，助力企业破除发展阻碍。三是注重提高政策质量和可操作性。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地区深入研究新形势下促进民间投资增长的举措和办法，确保政策内容具体清晰，兑现标准尽可能量化，操作流程简化，增强企业获得感。

三、政策主要内容

《政策措施》包括五个方面 25 条政策。

一是鼓励民间投资参与重点领域建设运营，推动城市发展与转型。提出 5 条政策，包括支持民间投资参与重大功能片区建设，参与货运枢纽、

新型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建设运营，参与特许经营新建项目及存量资产盘活，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二是鼓励民间投资参与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发展与转型。提出 5 条政策，包括引导民间投资参与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参与先进制造重大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主体培育工程、科技创新、清洁能源及绿色低碳领域建设，促进产业结构优化，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三是鼓励民间投资参与社会民生等领域建设，推动社会发展与转型。提出 2 条政策，包括支持民间投资参与文化旅游、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优化社会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四是强化民间投资要素保障，推动民营企业降本增效。提出 9 条政策，包括降低民营企业“首贷”成本，落实无还本续贷相关政策，支持民营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民营农产品加工企业扩大投资，给予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创新民间投资新建项目用地方式，推动土地资源配置降本增效，提升高层次人才吸引力、吸纳重点产业人才等内容，缓解企业融资难题，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五是营造良好民间投资环境，推动民营企业增强投资信心。提出 4 条政策，包括保障专项资金落实到位，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完善民营企业市场化重整、退出机制，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等内容，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增强企业投资信心。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与目的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其妥善处理建筑垃圾的管理不仅关系到城市环境的整洁与美观，更是衡量一个城市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为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提升城市环境，特此制定该管理规定，用以规范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各个环节，实现建筑垃圾管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其目的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加强建筑垃圾的全过程管理，从源头上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二是促进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三是保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提升城市形象。

二、主要内容：

该规定适用于沈阳市城市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相关活动。《规定》共六章39条，涵盖了建筑垃圾责任分工、源头管理、运输管理、处置管理、监督管理等内容，建立起全覆盖、全链条、全过程的闭环监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构建了统筹规划、属地负责等全程监管的管理体系，明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管理原则。

推行电子联单制管理，实现建筑垃圾处理各环节和流向的全过程平台监管。

第二章 源头管理 工程建设单位承担源头减量责任。实行分类管理制度，分类核准、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和处置。

第三章 运输管理 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申请办理核准文件的要求，定期向社会公布运输单位名录、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四章 贮存、利用和处置管理 规定处置设施的选址、布局、规模，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建立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对相关用语含义进行明确，市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规定解释。

三、主要制度与创新点

- 1.分类管理制度：有助于提高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减少环境污染。
- 2.核准制度：确保了建筑垃圾处理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 3.信用评价制度：依法对建筑垃圾产生企业、运输企业、处置企业实行信用评价管理。有助于加强企业的自律意识，提高建筑垃圾管理的整体水平。
- 4.信息化管理手段：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建筑垃圾实行电子联单制全过程监管。实现了建筑垃圾处理活动的可追溯性。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沈阳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的解读

一、起草依据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辽宁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沈阳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形成了《沈阳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二、主要内容

（一）事项名称。《目录》确定了9个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其中，《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规划建设方面3项，《沈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等环境保护方面1项，《沈阳市稳增长惠民生若干政策举措》等公共服务方面2项，《沈阳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等社会管理方面3项。

（二）起草单位。目录事项涉及6家单位，分别是：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

（三）确定依据。上述9个目录事项均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内容涉及规划、环保、社会管理等方面，覆盖领域较广，具备一定实施基础。

三、公布实施

《目录》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请市委同意后，以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以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